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 年预算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权限监督、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六）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制度，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七）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权限制定、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环节的违法行为。

（八）指导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九）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按照国家减少具体行政审批事项要求，按职责权限逐步将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等审批事项取消或者改为备案。对化妆品新原料按职责权限实行分类管理，高风险的实行许可管理，低风险的实行备案管理。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职责权限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管理制度，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市场机制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与国家信用体系对接机制，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提升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械需求。

3. 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推进电子化审评审批，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营造激励创新、保

护合法权益环境。及时发布药品注册申请信息，引导申请人有序研发和申报。实施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4.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职责权限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配合落实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 与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监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省商务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商务厅负责研究拟订全省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的相关标准，省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全省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的相关标准。

4. 与省公安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省药监局与省公安厅建立相关环节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省药监局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省药监局应当予以协助。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内设11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和规划财务处、法规处、药品注册管理处（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科技处、督查指导处、人事处；派出机构9个，分别在9个市（州）设立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分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43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	7553.8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34.8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3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243.46
事业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321.9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434.83	本年支出合计	8434.8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8434.83	支出总计	8434.83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吉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本级)	8434.83	8434.83	8434.8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53.86	2927.56	4626.3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53.86	2927.56	4626.30			
行政运行	2927.56	2927.56				
药品事务	4240.00		4240.0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6.30		386.3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3	315.5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53	315.53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8	10.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45	305.45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3.46	243.4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46	243.46				
行政单位医疗	243.46	243.46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1.98	321.98				
住房改革支出	321.98	321.98				
住房公积金	321.98	321.98				
合计	8434.83	3808.53	4626.3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43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	7553.8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34.8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教育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3
		六、卫生健康支出	243.46
		七、住房保障支出	321.98
本年收入合计	8434.83	本年支出合计	8434.8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8434.83	支出总计	8434.8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53.86	2927.56	2072.40	855.16	4626.3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53.86	2927.56	2072.40	855.16	4626.30
行政运行	2927.56	2927.56	2072.40	855.16	
药品事务	4240.00				4240.0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6.30				386.3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3	315.53	315.5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5.53	315.53	315.53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8	10.08	10.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45	305.45	305.45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3.46	243.46	243.4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46	243.46	243.46		
行政单位医疗	243.46	243.46	243.46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1.98	321.98	321.98		
住房改革支出	321.98	321.98	321.98		
住房公积金	321.98	321.98	321.98		
合计	8434.83	3808.53	2953.37	855.16	4626.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96.75	2896.75	
基本工资	1112.04	1112.04	
津贴补贴	727.63	727.63	
奖金	90.95	90.9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5.45	305.4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67	152.6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97	86.9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37	34.37	
住房公积金	321.98	321.98	
医疗费	20.56	20.5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13	44.1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16		810.16
办公费	88.77		88.77
印刷费	5.00		5.00
咨询费	5.00		5.00
手续费	0.30		0.30
水费	5.00		5.00
电费	5.00		5.00
邮电费	25.00		25.00
差旅费	60.00		60.00
维修（护）费	30.00		30.00
租赁费	15.00		15.00

会议费	10.00		10.00
培训费	28.64		28.64
公务接待费	7.02		7.02
劳务费	80.00		80.00
工会经费	38.18		38.18
福利费	77.29		77.2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89		91.89
其他交通费用	215.50		215.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7		22.57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62	56.62	
退休费	10.08	10.0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4	46.54	
四、资本性支出	45.00		45.00
办公设备购置	45.00		45.00
合计	3808.53	2953.37	855.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98.9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7.02
3、公务用车费	91.8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89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7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27 人，退休人员 43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414.00	414.00						
	综合事务管理			414.00	414.00						
		省级药品监管信息化系统平台运维服务经费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414.00	414.00						
专项业务支出				4212.30	4212.30						
	“两品一械”抽查检验			2813.00	2813.00						
		“两品一械”抽样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171.15	171.15						
		“两品一械”检验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1697.90	1697.90						
		购买药品、化妆品样品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943.95	943.95						
	“两品一械”监督管理			383.00	383.00						
		“两品一械”安全监管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383.00	383.00						
	综合事务管理			1016.30	1016.30						
		“两品一械”安全宣传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130.00	130.00						
		中药配方颗粒标准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309.00	309.00						
		医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费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10.00	10.00						
		员额经费管理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61.30	61.30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91.00	91.00						
		执业药师注册、继续教育培训经费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110.00	110.00						
		部门机动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230.00	230.00						
		队伍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75.00	75.00						
合计				4626.30	4626.3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费项目补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按照省人社厅授权，扎实开展医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人数	≥300 人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50%
		时效指标	评审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末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员额经费管理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项目补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30		
	其中：财政拨款	61.3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完成2021年员额管理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管理人员人数	≤6 人
		质量指标	员额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员额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队伍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确保每人每年完成脱产培训110学时，通过分层次、分类别的集中培训、轮训等，全面提升“两品一械”监管队伍监管工作能力和水平，打造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为保障全省人民用药、用械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次数	≥5 期
			参与培训人员人数	≥550 人
		成本指标	人均监管系统教育培训成本	≤400 元/人/天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培训的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补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1.00		
	其中：财政拨款	91.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该项目完成后，可以促进吉林省中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满足临床用药需求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药材地方标准制修订和炮制规范制定数量	=10 个
		质量指标	中药材地方标准制修订和炮制规范制定质量合格率	>=90%
		成本指标	标准起草和复核等制修订经费的成本	<=91 万元
		时效指标	考察本年中药材地方标准制修订和炮制规范制定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末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执业药师注册、继续教育培训经费项目补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保证我省26833(现有24833人，按照2018、2019平均数测算，预计2021年新增2000人)名执业药师继续教育需求，培训率达到70%；保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质量，努力提高执业药师队伍业务素质，完成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规定的培训学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人数	>=18000 人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59 元/人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末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业药师质量水平提升情况	逐年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品一械”安全宣传项目补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通过开展重大事项的新闻发布、日常宣传的舆论引导、面向公众的科普宣传，全面提升广大群众的“两品一械”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两品一械”安全的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吉林药品安全》报纸发行期数	>=12 期
			“两品一械”宣传数量	>=10 次
			“两品一械”主题宣传活动项目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吉林药品安全》报纸印刷发行成本	<=10000 元/期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末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品一械”抽样项目补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15		
	其中：财政拨款	171.1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通过“两品一械”抽验工作，为发现并查处不合格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有效规范市场经营秩序，打击制售假劣产品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医疗器械抽检批次	≥480 批
			省级化妆品抽检批次	≥100 批
			省级药品抽检批次	≥7165 批
		成本指标	医疗器械抽样成本	≤424 元/批
			化妆品抽样成本	≤750 元/批
			药品抽样成本	≤200 元/批
		时效指标	抽样完成及时率	≥9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两品一械”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部门机动项目补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更好完成“两品一械”监管等相关工作，保障人民用药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末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品一械”安全监管项目补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3.00		
	其中：财政拨款	383.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p>该项目完成后，规范“两品一械”生产秩序，强化流通环节重点企业、重点品种质量监督管理；规范流通企业经营行为，促进企业自律守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净化市场秩序；促进企业提升自律守法意识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水平。以确保群众用药安全为核心，以问题为导向，着力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确保在药物研发源头履行职责到位，实现公众用药安全有效。促进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环节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到位，从源头提高产品质量。对申请开办化妆品生产企业的许可现场检查实施率100%、并按法定时限完成，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化妆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率、跨地区案件调查率100%，有利于促进化妆品生产企业守法生产、诚实守信，有利于提升公众对化妆品法律法规知晓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监管企业数	>=35 户
			第二类医疗器械申报产品注册现场核查完成率	>=85%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220 户
			药品、医疗器械再注册现场申报检测完成率	>=85%
			监督检查完成率	>=85%
			药品监管企业数	>=1100 户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率	>=90%
		时效指标	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末
			药品安全监管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末
	化妆品安全监管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末	
	效果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药品监管信息化系统平台运维服务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4.00		
	其中：财政拨款	414.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p>(一) 省级药品监管系统平台升级及运维：1.以药品监管云为基础运维平台，建立“安全运维一体化”模式，实现云资源、上云的政务信息系统等统一监测、统一管理和统一安全防护。集中运维力量，综合运用多种运维手段，提升运维科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实现网络安全精细化管理。（二）机房及视频会议设施设备维护服务：1.省局推进使用正版化软件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国家有关部门的工作部署，继续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整改，完善长效机制。营造自觉使用正版、保护版权的良好社会氛围；2.满足省局机关办公环境需要；3.网络办公安全需求。（三）“智慧药监二期”前期运作全面提升全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及科研机构实验室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合理利用检验检测资源，更好地为监管工作提供有效技术支持。（四）排除化妆品生产质量安全隐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用化妆品安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对电子商务平台监测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末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两品一械”检验项目补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97.90		
	其中：财政拨款	1697.9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通过“两品一械”检验工作，为发现并查处不合格产品提供技术支撑，有效规范市场秩序，打击制售假劣产品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检验批次	≥6415 批
			化妆品检验批次	≥100 批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药品检验成本	≤2600 元/批
			化妆品检验成本	≤3000 元/批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药品、化妆品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购买药品、化妆品样品项目补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3.95		
	其中：财政拨款	943.9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通过药品、化妆品抽检工作，为发现并查处不合格产品提供技术支撑，有效规范药品、化妆品市场经营秩序，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化妆品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化妆品样品数量	≥100 批
			购买药品样品数量	≥7165 批
		成本指标	购买化妆品样品成本	≤1250 元/批
			购买药品样品成本	≤1750 元/批
		时效指标	购买药品、化妆品样品任务完成时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药配方颗粒标准项目补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9.00		
	其中：财政拨款	309.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该项目完成后，方便群众用药，将促进吉林省中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印刷《吉林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第一、二册数量	≥3200本
			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复核数量	≥160个
		质量指标	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复核合格率	≥90%
		成本指标	出版印刷《吉林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的成本	≤90万元
	时效指标	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复核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末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434.8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38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在 9 个市（州）设立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分局，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8434.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434.83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34.83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支出预算 8434.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08.53 万元，占 45%；项目支出 4626.3 万元，占 55%。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34.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入 8434.8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53.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3.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1.98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434.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08.53 万元，占 45%；项目支出 4626.3 万元，占 5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953.37 万元，占 79%；公用经费 855.16 万元，占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553.86 万元，占 89.56%，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5.53 万元，占 3.74%，主要用于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43.46 万元，占 2.89%，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的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321.98 万元，占 3.81%，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08.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53.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55.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

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8.9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46.93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7.0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在 9 个市（州）设立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分局，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增加 133 人，按比例相应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1.8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51.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8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48.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在 9 个市（州）设立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分局，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主要是用于检查分局 15 辆执法执勤用车日常维护；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更新计划。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55.16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85.85万元，增长13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在9个市（州）设立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分局，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机关运行经费增加主要是用于检查分局开展日常工作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8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底，局本级共有车辆60辆，房屋0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7台/套。

2020年车辆、土地、房屋、设备等无购置预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局本级项目支出4626.3万元，其中：二级项目13个，使用本年拨款4626.3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局本级职能和重点工作，2021年确定13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4626.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